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邱士軒間訴訟救助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本院112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